

关于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致：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目前，本公司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〈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章页）

控股股东：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



2021年7月28日

关于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致：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〈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章页）

实际控制人： 

沈斌强

2021 年 7 月 2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〈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章页）

实际控制人： 沈翺

沈 翺

2021年 7 月 28 日